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蔡智庸

蔡進福

受刑人  
即被告 蔡建訓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智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  
蔡進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。至於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，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並無明文。惟基於檢察官之權限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始為適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先予敘明。

- 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蔡智庸、蔡進福前俱因受刑人即被告  
02 蔡建訓詐欺等案件，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3 2萬元均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  
04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  
05 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  
06 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- 07 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  
08 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  
09 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 
10 具保者，準用之。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  
11 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12 四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  
13 分別由具保人蔡智庸、蔡進福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  
14 後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134、審訴  
15 字第1882至188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6月不等，嗣經  
16 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4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 
17 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存單  
18 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  
19 各1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嗣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經  
20 聲請人發函通知具保人通知（或帶同）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  
21 27日上午9時到案接受執行，並同時傳喚被告到案接受執  
22 行，該傳票經合法送達具保人、被告，被告未遵期到案接受  
23 執行，此有臺北地檢署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可稽，復經聲請人  
24 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拘提受刑人，  
25 亦拘提無著，有新北地檢署函覆暨所附檢察官拘票、具保人  
26 與被告戶役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附  
27 卷足憑。又本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有  
28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聲請人前揭  
29 聲請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  
30 沒入。
- 3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劉嘉琪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